



机构简介

百年武大

院系风采

研究生院概况

招生工作处概况

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服务系统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位置: [首页](#) >

健康学院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26日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2021年我院计划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共计11人，其中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专业8人（已招收硕博连读生1人），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3人。2021年不招收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报考条件请见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二、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组织本院博士研究生选拔的各项工作。成立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组长和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考核专家组具体负责本学科专业的考核和评分工作，包括审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确定候选人，记录综合考核情况，提出初录名单。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含2021年9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恕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网上报名时间、流程和注意事项请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学院根据申请者网上报名上传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考生可于2021年1月3日以后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准考结果。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一）外语综合水平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具体安排请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各类专项计划、优秀人才选拔、对口支援计划除外）：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英文文章，并被SCI或SSCI收录。

2. 雅思 (IELTS) 成绩7分及以上或托福 (TOFEL) 成绩100分及以上或GRE成绩320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三)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须于网报结束前向武汉大学健康学院邮寄纸质版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 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免试申请材料须包括:

1. 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表”(见附件1)

2. 证明材料(英文文章图书馆检索报告原件及论文全文; 或外语成绩单复印件)。

邮寄外语免试申请材料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以寄件日的邮戳为准), 逾期不再接收。

免试申请纸质材料邮寄地址(请统一使用顺丰快递, 其他快递概不接收):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5号武汉大学健康学院2号楼2706室, 请注意标注“博士外语免试材料”; 收件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7-68758747。

五、提交申请材料

所有申请者(包括申请免试考生)须在2021年3月28日前(以寄件日的邮戳为准)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按以下顺序整理装订成册后邮寄到武汉大学健康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考生须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一) 入学申请。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研究计划请按统一表格(见附件2)填写打印。

(二) 《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三) 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 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入学前补验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并交复印件)。

(四)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 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 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五)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部门的公章)。

(六)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 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除第(四)项材料外,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 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请统一使用顺丰快递, 其他快递概不接收):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5号武汉大学健康学院2号楼2706室, 请注意标注“博士申请材料”; 收件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7-68758747。

六、确定候选人

学院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综合考核（含现场确认）

（一）现场确认：由武汉大学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现场确认具体安排及注意事项请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及安排将在健康学院官网另行通知。候选人参与直接测试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人，考核测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内容包括学术素养、外语水平和培养潜质三部分，各部分均以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的权重按学术素养40%，外语水平30%，培养潜质30%的比例确定，即：

$$\text{综合考核总评成绩} = \text{学术素养} \times 40\% + \text{外语水平} \times 30\% + \text{培养潜质} \times 30\%$$

1. 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考核形式如下：结合案例分析，重点考察考生的基础理论知识、学术研究的敏锐度、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学术道德和心理素质；导师也可根据专业需要，要求考生在资格审查通过以后综合考核之前参加科研组的实地训练，时间不少于一周（全脱产）。

2. 外语水平。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考核形式包括文献阅读、现场抽题作答、口语和听力等。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考核形式以候选人口头汇报为主。考生根据本人的科研经历、科研成果、对拟从事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和展望、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制作PPT并做口头报告，时间不少于10分钟。

（三）按学校有关规定，综合考核收费180元/人。

八、录取

学院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初录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公示。录取类别及相关要求请见“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其他事项

我院2021年度博士综合考核按不区分导师报考，请广大考生在武汉大学健康学院官网首页查阅2021年度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情况简介。

考虑到新冠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学校可对外语综合水平考试、现场确认、综合考核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以学校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监督及咨询电话：

武汉大学健康学院：027-68758747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027-68754920

武汉大学健康学院

2020年11月25日